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

113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含定期考查、複習考、平時考等)。
- 三、定期考查及複習考實施前，學藝股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及班級應到考人數，實際到考人數，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
- 四、定期考查及複習考測驗時間：
 - (一) 每科測驗時間依時程表規定鐘(鈴)響始得交卷。
 - (二) 學生於鐘響時，即應準時進入教室，除所使用之文具外，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
 - (三) 測驗結束鐘響起，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宣布可以下課，始得離開試場。交卷時強行修改、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請監考老師紀錄於試卷袋，並依第六項違規懲罰規定處理。
- 五、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監考、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請監考老師確實點名並將未到學生名單登錄於監考紀錄袋。
 - (二) 考生應試中，如有身體不適情形請告知監考老師，並請老師登錄於監考紀錄袋。
 - (三) 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
 - (四) 答案卡(卷)上應保持整潔，不得作任何標記。答案卡(卷)請確實填寫、劃記班級、姓名、座號等基本資訊。
 - (五) 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或折損、毀壞答案卡、答案紙，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六) 手機使用依本校訂定之「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要點管理與規範

六、 違規懲罰規定：

(一)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嚴重舞弊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且依校規加重論處。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二)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一般舞弊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且依校規論處。

1.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3.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4.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如使用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表與智慧型眼鏡等穿戴行裝置）。
5.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6. 測驗結束後逾時交答案卡（卷）者。
7. 未依規定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8.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9. 其他作弊之行為者。

(三)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一般違規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予以扣分計算。

1.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扣該生該科測驗10分。
2. 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扣該生該科測驗 10 分。
3. 測驗正式開始後未依規定時間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扣該生該科測驗 10 分。
4. 交換座位應試者，扣該生該科測驗 10 分。
5.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生該科測驗

5分。

6. 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試場內，並發出聲響者，扣該生該科測驗5分。

七、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